

**元朗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2025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15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莊健成議員，MH，JP

副主席： 司徒駿軒議員

委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增選委員： 胡健強先生

譚金蓮女士，MH

秘書： 鍾淑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7

列席者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凌蕙如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2（策劃及統籌）

方湛華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上水）

## 議程第二項

林慧翔醫生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執行總監  
蘇嘉頤女士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項目經理

## 議程第四至第五項

楊錦嫻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社福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社會工作主任2（策劃及統籌）凌蕙如女士頂替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2溫綺文女士出席會議。

## 第一項：通過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2025年8月27日舉行的 2025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社福會 2025年8月27日舉行的 2025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第二項：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元朗大樓重建項目簡介 （社福會文件第 19／2025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並歡迎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執行總監林慧翔醫生及項目經理蘇嘉頤女士出席會議。

5. 家計會林慧翔醫生及蘇嘉頤女士簡介家計會的服務範疇及元朗大樓重建項目。

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因應近年人口結構的轉變及出生率下降的趨勢，建議家計會

檢視其定位，從提倡節制生育改為鼓勵生育，以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 (2) 查詢家計會的人手配置、財政資源、服務收費及未來宣傳計劃；
- (3) 查詢家計會在支援不育人士及推廣青少年性教育方面的工作；及
- (4) 留意到重建後的家計會大樓將由現時的三層增至七層，查詢如何從設計方面着手，以保留市區面貌及確保街道通風不受影響。

7. 家計會林慧翔醫生及蘇嘉頤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家計會將積極配合近年施政報告提出就鼓勵生育的策略方針，與母嬰健康院、基層醫療署及醫院管理局協作，為女性提供孕前、產前及產後的多方面支援。此外，家計會將與衛生署合作加強推廣婚前及孕前檢查，並與未考慮生育的女性建立聯繫，宣傳計劃生育的重要性；
- (2) 香港女性普遍遲婚晚育，容易面臨生育困難。家計會將加強對中學及大專院校學生的宣傳，讓大眾提前了解最佳生育年齡的資訊，及早規劃；
- (3) 家計會現時約有 200 名員工，當中大部分為醫護人員，屬於中型的非政府機構。在資金來源方面，家計會約四成經費來自衛生署，約五成來自服務收入，其餘少於一成來自香港公益金及香港賽馬會；
- (4) 家計會提供「生育指導服務」，為成孕有困難的夫婦進行檢查及診斷難孕的原因，並提供催卵藥物及「夫精人工授精」服務，為公立醫院分流，支援不育人士。有關服務的收費介於私家及公立醫院之間，屬於一般市民能夠負擔的水平，有經濟困難的人士也可申請費用減免；
- (5) 在推廣性教育方面，家計會定期舉辦不同工作坊及遊戲小組，供市民參加、亦有與學校，包括幼稚園、中小學、大專院教等

合作，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性知識；

(6) 同意家計會需要與時並進，進行形象工程。考慮到財政狀況，以及考慮生育的族群普遍較年輕，宣傳將以社交媒體為主，未來亦期望與醫院及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及

(7) 考慮到鄰近建築及整體景觀，新大樓特別選用淺色及透明物料，配合明亮的燈光及開放式樓梯設計，吸引市民入內參觀。

8. 主席總結，委員感謝家計會多年來對元朗區居民的支援，期望家計會在新大樓啟用後進一步擴大服務範疇，全面滿足社區需求。

#### 續議事項：

**第三項：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在元朗區推動減輕打工仔工作壓力感及完善僱員精神健康保障的措施」  
(社福會文件第 15 / 2025 號)**

---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以及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書面回覆。

10. 經討論後，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建議將因工作導致的精神創傷或疾病列入《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條例》），以完善僱員保障；及

(2) 指出在經濟不景時僱員面對的精神壓力倍增，建議勞工處密切關注僱員權益並正視超時工作對僱員的影響。

11. 勞工處方湛華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根據《條例》規定，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事故以致受傷（包括精神創傷）或患上疾病（包括精神疾病），僱員在一般情況下可根據《條例》作出僱員補償申索，而僱主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2) 就是否將精神創傷列入《條例》附表 2 的職業病內，勞工處

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準則。由於精神健康問題的成因複雜，可涉及工作以外的多種因素，在市民大眾中亦常見，並不限於從事特定工作的僱員。因此，一般來說，精神健康問題不符合有關準則就職業病的定義。勞工處將會持續監察，視乎未來情況再作考慮；

- (3) 勞工處十分重視市民的精神健康，透過派發宣傳刊物、舉辦職業健康講座和不同形式的宣傳及推廣活動，提升僱主及僱員在處理工作壓力的認知及能力。此外，勞工處自 2018 年起亦與衛生署及職安局合辦「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鼓勵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及
- (4) 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以僱員為本」，採納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例如彈性工作時間、平衡僱員的工作及個人需要等，亦鼓勵勞資雙方坦誠交流。

12. 主席總結，因應近年經濟環境改變，勞資雙方均面對不同挑戰，委員期望僱主及僱員互相體諒，促進工作場所的和諧與穩定。

#### 委員提問：

第四項：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打擊黑工、凍結外勞：元朗區本地就業情況及保障措施」

第五項：譚金蓮女士、莊健成議員、司徒駿軒議員、梁明堅議員、張偉琛議員、徐偉凱議員及陳燕君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黑工情況及應對措施」

(社福會文件第 20／2025 號至第 21／2025 號)

---

1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四至第五項均與元朗區就業問題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至第 21 號文件，以及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楊錦嫻女士出席會議。

14. 經討論後，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不時收到元朗區居民反映，認為近年推出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及僱主聘用非法勞工的問題使本地就業情況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面臨更大挑戰，當中以建造業、飲

食業、物流運輸業及零售業的情況最為嚴重；

- (2) 樂見政府迅速成立「跨部門反黑工專責組」的高效工作，然而失業率暫未見回落趨勢，反映問題依然存在。委員期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並與各界合作，從源頭根治問題；
- (3) 查詢僱主聘用非法勞工及違反輸入勞工計劃相關規定的罰則；
- (4) 指出輸入勞工計劃的宗旨是填補本地工人短缺，原則上不會影響本地就業，然而部分僱主違反相關規定，指派輸入勞工從事合約以外的工作，以致影響本地工人就業。委員建議當局謹慎審批有關申請，並加強對僱主的教育；
- (5) 儘管勞工處規定申請「優化計劃」的僱主必須進行本地公開招聘並優先聘請合資格的本地工人填補有關空缺，然而部分僱主為了通過申請門檻而在進行本地公開招聘時設定不合理的招聘條件。委員建議勞工處加強把關工作，並就不同行業及職位的招聘過程作出規管，以確保招聘過程的公平性；及
- (6) 留意到在社交媒體不時出現有關招募輸入勞工的帖文，並查詢針對中介代理人的規定。

15. 勞工處方湛華先生及楊錦嫻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打擊非法勞工方面，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日常巡查工作場所時，會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賦予的權力，查核場所內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如發現懷疑非法受聘的勞工，處方會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政府會繼續推行宣傳活動，教育市民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並提醒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 (2) 在就業支援方面，勞工處設有就業中心及網上平台，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及推行不同就業計劃，並不時舉行大型及地區招聘會，促進就業資訊流通，協助本地求職者就業；
- (3) 在輸入勞工方面，勞工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推行「優化計劃」，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必須進行本地公開招聘。此外，勞

工處會為有關空缺進行就業選配，轉介本地求職人士予僱主面試。僱主完成上述程序後，須向勞工處匯報相關招聘結果。勞工處亦會聯繫每名不獲僱主聘用的本地求職者，評估僱主是否有誠意聘用本地工人。此外，在公開招聘期間，僱主就申請職位進行的招聘活動中須採用勞工處同意的招聘條件；

- (4) 在「優化計劃」下，僱主必須與輸入勞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輸入勞工必須按合約所訂，在指定的工作地點擔任指定的職位並執行指定的職務。如證實僱主違規，勞工處將對有關僱主施加行政制裁，包括撤銷僱主已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及拒絕處理僱主隨後達兩年提交的其他申請；
- (5)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宣布推出兩項新措施，包括僱主在申請輸入侍應生及初級廚師時，須進行的本地招聘由四星期延長至六星期，期間必須每周參加一次勞工處舉行的實地招聘會，而勞工處亦會透過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向居民宣傳有關招聘會；有關申請亦會實行更嚴格的二比一人手比例規定，由以每名申請僱主的所有職位為基礎計算，改為以所申請的職位的本地僱員為基礎計算；
- (6) 如聘用的輸入勞工為內地居民，僱主必須經由國家商務部核准的勞務合作企業招聘輸入勞工。部分勞務合作企業已在港開設持牌職業介紹所，並受《僱傭條例》規管；及
- (7) 勞工處會密切留意本地勞工市場的情況，持續檢視「優化計劃」的運作和實行安排，致力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16. 主席總結，地區就業問題值得關注，期望各方協力打擊非法勞工，並建議當局適時檢視輸入勞工相關措施，以平衡勞資雙方利益。

第六項：莊健成議員、譚德開議員、林慧明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加快在元朗區推出社區客廳項目」  
(社福會文件第 22/2025 號)

---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2 號文件，以及社署的書面回覆。

18. 經討論後，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元朗區的「劏房」住戶數字在全港排行第七，然而「社區客廳試行計劃」（「試行計劃」）卻尚未推展至本區，查詢社署是否有相關計劃；及
  - (2) 除了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中所列出「劏房」住戶相關數據外，社署是否有備存最新數據。
19. 社署凌蕙如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社署一直秉持精準扶貧的策略，積極推行「試行計劃」，聚焦支援「劏房」住戶。「試行計劃」的推行需要政、商、民合作，即由商界或合適機構提供場地及承擔裝修工程、由關愛基金撥款作營運經營、而非政府機構則負責營辦。目前，地區團體正積極探索在元朗區推出社區客廳項目的可行性，社署會繼續鼓勵及支持商界積極參與，讓「劏房」住戶受惠；
  - (2) 社署一直透過其於元朗區內轄下的福利服務單位及非政府機構，為區內家庭，包括「劏房」住戶，提供多元的福利和支援服務，包括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福利服務、社區發展及支援服務等；及
  - (3) 除了於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中所列出的公開資料外，社署未有備存「劏房」住戶的其他資料。
20. 主席總結，欣悉社署對「劏房」住戶的關注及支援，請社署繼續與各方協作，以在元朗區推行社區客廳項目。

**部門報告：**

**第七項：元朗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家庭暴力呈報數字  
(社福會文件第 23／2025 號)**

---

2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 其他事項

第九項：下次會議日期

---

22. 主席表示，下一次社福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2 月